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法学教育丛书

完善法学教育

——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

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美] 罗伊·斯塔基 等 著
许身健 等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法学教育丛书

完善法学教育

——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

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美] 罗伊·斯塔基等 著
许身健等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汤腊冬
特约编辑：张高平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版权登记号：01 - 2010 - 78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 / (美) 罗伊·斯塔基等著；许身健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10

书名原文：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ISBN 978 - 7 - 5130 - 0254 - 7

I. ①完… II. ①罗…②许…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D90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814 号

Copyright 2007 by Roy Stucke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完善法学教育

——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

(美) 罗伊·斯塔基 等 著

许身健 等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任编辑：010 -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17.75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330 千字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254 - 7/D · 1115 (319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文版序

很荣幸《完善法学教育》一书翻译成中文，我很感谢许身健教授组织译者将本书翻译后提供给中国法学教育工作者。

1991年我旅居香港的时候开始认真思考法学教学及学习问题。当时，我是香港科技大学新成立的法学院邀请的访问学者。我的任务是帮助他们完成一门实践性法学课程的规划，再帮助他们开展这门课的教学。这是一门持续教一年的课程，学生在完成学术性的课程之后、开始实习之前选修这门课。来自加拿大温莎大学（Windsor University）的尼尔·高德（Neil Gold）院长负责这一项目，在如何确定明确的教育目标、明确有效地确定目标实现方面，我从院长和同事那里获益良多。

美国开展《完善法学教育》这一项目的时候，最初针对的对象是美国法学教育工作者，其他国家的法学教育工作者向我们索要该书的时候，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本书很快有了俄文版，日文版也几乎大功告成。

仔细思忖，其他国家的法学教育工作者对此感兴趣，这并不应该令人感到奇怪。尽管本书某些部分只适用于美国法学教师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本书的绝大部分所涉及的最佳实践教学原则适用于任何国家的法学教育背景。这些核心原则不言而喻：

第一，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教师应当明晰学生应当学习什么；第二，法学教师应当尽可能选择既有效率又有成效的教学方法以实现其教育目标；第三，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教师应当评估自身教学成功的程度。

正如在本书第一章中所详细阐述的那样，该书源于这一事实：美国绝大部分法学教育工作者并非教学技能高超者。美国法学院教师受过很好的教育，是很聪明的一群人，多数人毕业于精英法学院，在做教师之前曾在美国著名律师事务所执业。然而，在本书出版之前，甚至很少的法律教育工作者意识到本书所阐述的最佳实践教学原则。美国法学院和法学教师没有清楚地了解法学教育

的目标，法学院课程杂乱无章，老师们过于依赖有限的几种教学方法，连这几种都有名无实，这些更加凸显了很少的法律教育工作者意识到本书所阐述的最佳实践教学原则这一现象。美国法学教育缺乏精密性的主要原因在于：美国法学教师和公立学校的教师（教一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学生）不同，他们既没有接受过教学技能培训，也没有教学经验，在法律执业上经验也有限。

美国法学教师缺乏对教育理论的理解，同时在法律执业上经验有限，这对美国法学教育的质量产生了不良影响。美国法学院并不是旨在使学生做好执业准备而组织、运作的。美国法学院对于这种长期性的批评置若罔闻，但是，最近情况有所不同，因为有些非常成功的律师之所以成功，在于从法学院毕业之后接受的培训、指导和积累的经验。

此外，美国大多数法学院甚至没有让学生做好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准备，假如他们在法学院上学期间准备充分的话，那么，理论上，法学院的所有毕业生第一次参加考试就应该通过。但是，第一次参加考试者有 1/4 的人没能通过考试，虽然多数应试者在毕业之后参加过商业性的律师资格考试补习班。

我们认为，法学院可以做得更好。在本书里，我们鼓励美国的法学教育工作者能够促进可以使法科生更好地准备执业和律师资格考试的变革。

我们向法学教师提供的一个建议是使用多种教学方法，减少对所谓“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以及案例教学法”的依赖（参见本书第四章）。美国法学教师一直把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当做主要教学方法。然而，一般而言，法学教师并不非常擅长使用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甚至没有足够注意到如何合理使用该方法（参见本书第六章）。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可以达到特定教学目的（参见本书第四章），但是，对于实现其他教学目标既无效率也无效益。很不幸，长期以来，人们高估了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的益处，但是，很多美国法学教师没有注意到这种方法的局限性，而是一直乐此不疲（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五节对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的具体批评）。更为严重的一个问题是，如果不当应用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那么它会造成对法科生情感及心理的伤害（参见本书第一章）。

还有另外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是美国法学院全盘依赖判例汇编作为教材。判例汇编在美国法学教育中起到了很宝贵的作用。在美国法学文献中，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意见占据独特地位。法官解读并适用法律原则，而上诉法院的判决意见揭示了法官在作出判决时的推理过程。因此，法科生知晓如何阅读、解释法院判例是至关重要的。假如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法科生没有足够能力给委托人提供法律建议或者预测法律争议的结果。因此，美国法科生多多阅读法院的判例意见尤为重要，最有效地向学生提供判例的方法是把法院判例改编后大

量编入判例汇编之中。

然而，就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而言，阅读上诉法院判例获益并不多。例如，法科生在学习法律原则时借助于阅读上诉法院判例并无效率。更糟糕的是，多数判例汇编涵盖来自全美的判例，学生学习的原则将来在其执业的区域可能根本就不适用。例如，美国家庭法主要是各州的法律，而不是联邦法律，而各州的法律相差悬殊。全国统一适用的判例汇编对于学生学习将来在其执业的区域适用的家庭法价值不大。过度使用全国统一适用的判例汇编对于法科生毕业后通过各州的律师资格考试增添了不少困难。律师资格考试主要要求学生展示出对参加考试的那个州法律的了解，而大部分法学院的考试主要要求学生展示出对联邦法律或者基本法律原则的了解。

判例汇编还有一个缺陷，即它是从将法律适用于特定历史事实的法官之立场加以编纂的。这和律师所面对的法律问题并不一致。大部分的律师的核心作用在于帮助委托人避免或者解决法律问题。律师这一工作的艰巨性在于学会处理证据、确定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法律、帮助委托人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这一切需要截然不同的分析和实施技巧，这些是阅读法官判决所无法培养出来的。

因此，除了判例汇编之外，美国法科生应该从其他种类的教科书中受益，这一类的教科书要求学生阅读并解释更多的成文法、对法律原则作更直接的解释、向学生提出律师所面对的形势和背景下的问题、要求学生致力于问题解决（从简单到复杂），甚至包括从头到尾学习实际案件的解决过程。当然，任何教科书的内容必须完全符合每门课程的具体教育目标。

上述只是美国法学教师当下在法科生教育经验方面所存在负面影响的几个例子。在使学生准备好律师资格考试和执业等方面，美国法学教师应做得更好。

美国法学院的核心课程、教学方法以及材料在这一百年里几乎没有变化。有许多因素造成了这种僵化不变，但是，产生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忽视其他的选择和缺少变化的动力，并非人们为现状作出积极、理性辩护的原因。

美国法学教师总体上是很聪明、很有想法的一群人。多数想做出色的教师，他们希望学生成为出色的律师或者法官。问题在于，他们现在才知道出色的教师是什么样的。法学教师们在学习理论或者教学方法方面要么不了解，要么没接受训练，因此他们在教学生的时候和他们在法学院读书时所学的是一样的内容。他们沿袭前辈教师或者效仿同行。只要美国人教育法科生采取同样的方法，那么他们就没有动力探索其他教学方法。今天美国法学教育的缺点难以改变，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条件沿袭传统教学方法的结果。

最近这些年，美国有几项研究指出了法学教育的缺陷，越来越多的法学教师认识到，需要有关机构及人士作出改变，包括需要更好地了解教学和学习的

规律。做一个优秀教师并不容易。任何教育事业都很复杂，使学生准备好律师资格考试和执业更为复杂。变革人们因循的态度和传统不容易。尽管存在上述困难，但是，美国法学院发生根本变革的表征越来越明显。这些变革不会马上轻而易举地来到任何一个法学院，但是，变化已经发生了。

本书希望有助于使传统到未来的变革更快、更容易。撰写本书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给法学教师提供关于学习理论及教学方法的基本信息，这些会帮助法学教师提升其所在单位的教育质量或者提升其讲授课程的质量。

推进这个项目的另一目的是鼓励法学教师针对法学教育进行坦诚的讨论和研讨。这个问题应该进行全球性讨论。尽管不同国家的法律原则的细节并不相同，但是，所有法学教育工作者都在帮助学生学习的法律原则。而律师职责和决定其成功的职业技能及价值在任何国家都是基本相同的，法学教师在教育学生如何履行职责时与其他国家同行所面对的问题基本相同。

我期望大家参与关于法学教育的国际讨论，与中国及国外同行一起参与提升教育质量的项目。也许我们永远找不到法学教育所面对问题的完美解决方案，但是，我们可以相互帮助成为优秀的法学教师。我们一起分享得越多，我们的进步就会越快。

罗伊·斯塔基

2010年7月22日

前言

罗伯特·麦卡特

以往的 25 年里，本人积极参与法学教师、律师及法官就教育法律人问题所作的广泛讨论。《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这个报告即为这个讨论的成果。撰写这个报告的是被卡内基基金会提升教育分会贴切地描述为“法学教育工作者广阔网络”的一些人。卡内基基金会在其同期推出的《教育法律人》这个报告中将当下这个时代视为“提升法学教育的历史性机遇”，这当然源于我们在以往 25 年的相关讨论。

受福特基金会 CLEPR 计划（该计划实施于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启发，美国律师协会 1984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麦克乔治法学院主办了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走向 21 世纪”为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引发了持续的讨论，而这种讨论产生了体现在当下两个报告当中的丰硕成果。1987 年，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罗莎丽·沃尔（Rosalie Wahl）大法官及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与律师准入分会会长主办了“法律职业技能与法学教育全国会议”。罗伊·斯塔基教授共同主持会议，他也是完善法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他指出 1987 年的目标是：“通过对话，建立了解美国法学院讲授法律职业技能现状的共识。”在此次会议上，罗莎丽·沃尔大法官反问道：“我们真的努力要在法学院确定法律人需要何种技能、何种态度、何种品格、何种心智了吗？我们是否足以通过法学院现有课程的内容及方法教会我们的法科生在毕业后能有效履行法律人的职责？”罗莎丽·沃尔大法官接着说，除非整个法律职业对于回答上述问题有一清晰的答案，否则，期望法学教育在响应法律人需求上有所进步和希望法律职业在响应公众呼唤实现以委托人为中心的代理方面仍然无所作为。

为了响应罗莎丽·沃尔大法官提出的问题，1989 年法学教育分会组建了“法学院与法律职业工作组：填平鸿沟”，这个工作组由法学教师、执业律师及法官组成。工作组在最初讨论的时候得出一个结论：称职并有责任感的律师的职业技能和职业价值是在一个法学院既非起点也非终点的持续过程中形成的，

它们始于法科生进入法学院之前，但是，在法科生进入法学院以后，它们会进入最为成熟、发展最快的时期，它们会在律师整个职业生涯持续发展。在那个时候，人们似乎更关注在法律职业内部或者社会整体的变化，但是，工作组却在理论上提出律师应当孜孜以求的职业技能与职业价值。工作组在三年的时间里，通过一系列的会议、委员会、公开听证会，对于教育法律人的问题进行研讨，并扩大研讨范围。

1992年7月，工作组发表了以“法学教育与职业发展——教育统一体”为题的报告。在报告出版之后的十年间，美国各地的律师协会与法学院及司法部门开展合作，促使25个以上的州就如何在一个州或者州的某些地方建立法学院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教育统一体展开对话。

在上述背景下，2001年诊所法学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人决定建立由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发表有关“完善法学教育的说明”，委员会由罗伊·斯塔基教授担任主席。在五年的时间里，《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经》的作者们在教育研究和学术研究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对话，从而重新审视法学教育的各个组成部分并达成共识：将实体法、职业技能以及市场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倡导法学教育应该使法科生成为以委托人为中心公共职业的一员进行执业而做好准备。

《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经》这个报告和当下卡内基报告的中心主旨是要求法学院：

- 扩大课程的范围，减少使用苏格拉底诘问式和案例式教学法的理论教学
- 将知识教学、职业技能教学以及职业价值教学有机结合，不要将其视为单独课程中的单独主题
- 更加关注职业主义的讲授

与此同时，两个报告都指出指导计划应当反映出法学院在培养称职并有责任感的法律人方面责无旁贷。

在两个报告的指导下，现在每年还有一份“学生参与的法学院调查”（由美国法学院协会和卡内基基金会共同主持），现在确实是“提升法学教育的历史性机遇”。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 完善法学教育项目简介

经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CLEA）董事会批准，完善法学教育项目于2001年8月由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2001年的主席——奎因比亚克大学（Quinnipiac University）、法学院卡里·卡斯（Carrie Kaas）以及2002年的主席——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圣路易斯分校的彼得·乔伊（Peter Joy）教授启动。两位教授力邀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的罗伊·斯塔基教授主持这个项目，随之组建了策划指导委员会。几位教授要给委员会“发布关于最佳法学实践的说明”，委员会决定说明的范围和性质。

《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这个报告的形成，依靠有关人员将近六年的密切合作，从2001年直到2007年。罗伊·斯塔基教授是该报告的主要作者，但是许多人对该报告的形成也有贡献。

《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这个报告的最新版本放到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职业主义网站上（<http://professionalism.law.sc.edu>），更新时间一般为春季学期末、8月及12月。更新提示会通过互联网告知列于名单上的法学教授、法律诊所教师、校外诊所教师以及全球正义教育同盟组织（the Global Alliance for Justice Education, GAJE）。报告每个新版本的纸质本会寄给AALS的领导、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与律师准入分会主管法学教育的部门、其他法学职业及法学界的领导。这些更新版本和对于特定问题求助的请求也会告知策划指导委员会、越来越多的表示对项目感兴趣的人以及特定问题的专家。我们已广泛征集改进报告的意见，许多人士提出了建议。正如报告显示的那样，许多人士起草的有关部分被摘选进该报告。

在报告的完善过程中，围绕着报告的意见见诸各种会议、研讨会，在AALS年会及诊所教师研讨会上，策划指导委员会讨论了该计划。报告也是2005年3月在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法学院召开的全国研讨会以及CLEA赞助的研讨班的主题。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完善 法学教育项目指导委员会

罗伊·斯塔基教授担任主席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Margaret Barry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Robert D. Dinerstein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Professor Jon C. Dubin (2001 ~ 2004)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S. I.

Newhouse Center for Law & Justice
Professor Russell Engler

New England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John S. Els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Gail Hammer (since 2003)

Gonzag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Randy Hertz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Peter Joy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t. Louis

Professor Carolyn Kaas

Quinnipiac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Vanessa Merton

Pac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Greg Munro (since 2003)

University of Montana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Sandy Ogilvy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School
of Law

Dean Suellyn Scarnecchia (2001 ~ 2002)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School of Law
Professor Michael Hunter Schwartz (since
2005)

Washbu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residents of CLEA During the Project

2001 Professor Carolyn Kaas

Quinnipiac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02 Professor Peter Joy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t. Louis

2003 Professor Annette Appell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School of
Law

2004 Professor Antoinette Sedillo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School of Law

2005 Professor Alex Scherr

University of Georgia School of Law

2006 Professor Susan Kay

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07 Professor Paulette J. Williams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College of Law

目 录

中文版序	(I)
前言	(V)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完善法学教育项目简介	(VII)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协会完善法学教育项目指导委员会	(VIII)
导言	(1)
摘要及重要建议	(6)
第一章 撰写完善法学教育说明的理由	(9)
一、完善法学教育说明有助于评估法学院教学质量， 指引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9)
二、提升法学教育势在必行	(9)
第二章 设定教学目标方面的完善措施	(35)
一、尽力帮助学生做好执业准备	(35)
二、明确界定教育目标	(36)
三、依据预期结果确定目标	(38)
四、依据预期结果明确每门课程的目标	(51)
五、提高职业能力——高效负责地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55)
六、帮助学生具备律师有效负责的特质	(60)
第三章 组织教学课程的完善	(87)
一、努力达到一致性	(87)
二、不断地提高知识、技能和价值观	(88)
三、将理论、学说和实践相结合于教学中	(90)
四、在法学院三年教学中开展逐渐深入的职业技能教育	(94)
第四章 法学教师基本授课技能的完善	(98)
一、准确把握教学科目	(98)
二、不断地努力提高自身的教学技能	(98)
三、创造并保持高效而健康的教学环境	(103)
四、向学生明确解释教育目标与教学方法	(124)
五、选择最能有效达到预定目标的教学方法	(125)

六、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减少对诘问式教学法和案例式教学法的依赖	(126)
七、在整个教学过程中采用背景教学法	(136)
八、指导过程中引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和法官	(151)
九、提高学习的技术手段	(153)
十、建立学习中心	(155)
第五章 实践教学课程的完善	(157)
一、实践教学课程综述	(157)
二、场景模拟课程	(172)
三、校内诊所课程	(181)
四、校外实习课程	(189)
第六章 非实践教学方法的完善	(197)
一、苏格拉底诘问式教学法和案例式教学法	(197)
二、讨论	(214)
三、讲座	(219)
第七章 评估学生学习的完善	(223)
一、评估的重要性和目的性	(223)
二、美国评估现状的缺陷	(224)
三、评估学生学习的完善	(227)
第八章 制度效力评估的完善	(251)
一、定期评估效果	(251)
二、使用各种方法收集信息	(252)
三、用学生的成绩和学习效果作为评判标准	(255)
四、符合公认的评价标准	(256)
五、从非学术界中征求意见	(257)
六、演示如何使用数据从而改善教学效果	(257)
第九章 “理想的”法学课程之构成	(259)
一、第一年的教学计划	(260)
二、第二年的教学计划	(262)
三、第三年的教学计划	(264)
结论 前方的道路	(265)
后记	(270)

导 言

本书为法学教育指明了一幅变化的图景，假如法学教育者能够有所担当，思考自己如何才能最为有效地使学生能够为将来执业做好准备的话。本书的用途是：它可以当做全面或者部分评价法学院教学活动的路线图，它也可以帮助教师个人提高课程设计、讲授课程以及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然而，我们最为期望的是本书能够促进法学教师之间或者法学教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人员就法学教育展开对话。业内人士长久期待着对美国法学教育进行一系列深刻反思。

本书所提出的完善法学教育之原则基于业内所长时间内认可的成熟的实践教学原则和近年来对于教学与学生学习的研究及论文。本书的结论源于最新的信息。我们的信息来源包括卡内基基金会提升教育分会所作的法学教育研究报告《教育法律人》、朱迪·韦格纳（Judith Wegner）尚未出版著作的有关章节，这里面包含她为卡内基基金会研究项目主要调查者时所得出的个人观察经验和有关结论。

本书还有一个信息来源是肯·谢尔顿（Ken Sheldon）和拉里·克里格（Larry Krieger）所作的实证研究，这个研究关注的是当下的法学实践教学对于学生心理状态的负面影响。我们也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学会经验的启发，该法学会不断探索上诉状律师的新培训框架，其中包括新上诉状律师在执业之初所需的知识、技能以及价值。此外，我们也探索并吸收苏格兰职业能力评估制度的新发展、苏格兰使用标准化的委托人评估律师业务能力方面取得成功经验、从致力于教学与学习的相关科学家及教育理论家那里提炼出的相关理论、评估教学制度成功表现的当下潮流、包括电子手段及其他方法的评价学生学习的新技术、其他新发展。

本书有关最佳实践教学的原则基于下列关于美国法学教育的假设：

- （1）大部分新律师没有准备好履行执业责任。
- （2）假如以崭新视角和开放心灵审视相关问题，那么法学教育的大幅提升

是可以预期的。

(3) 在美国,培养律师的过程不会有显著变化。^①

在很大程度上,最佳实践教学项目源于我们的担忧,即新律师没有准备好执业会给法律服务的消费者造成潜在伤害。我们也关注帮助法学院毕业生成功执业,生活满意、健康。

美国的法学教育模式从开始就被人批评说只关心新律师的某些教育需要。^②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许多法律职业领导群体、精英律师群体、精英法官群体、精英学人审视法学教育,他们得出一致结论:大部分法学毕业生缺少可以提供有效、负责任法律服务所需的最基本能力。^③格雷格·孟罗(Greg Munro)概括了美国法学教育缺陷的深度和严重性:

这些批评并非不着边际,而是直指法学教育核心和结构上的缺陷。这些缺陷的问题在于法学院全然不顾它所服务的对象,根本就不了解律师做什么、法科生应该学习什么、法科生怎样才能学习效果最佳、何种教学手段是最有效的、如何确定学生是否学会了、法学院对于法律职业和社会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法学院如何才能了解自己应该履行的这些责任。它们也是危害美国高等教育、亟待改革的核心问题。^④

美国教育部前部长威廉·J.贝内特(William J. Bennett)曾说:“我们还没有明确学生应该学什么,如何做到教学效果最佳,怎么能知道学生学会了。”^⑤

① 假如第三个假设不正确,那么我们应该鼓励法律职业重新考虑美国培养、训练律师的全新做法。本书探讨了法科生在法学院如何更为有效地利用时间,但是,即使是最有效的法学院项目也不能完全使新律师完全准备好执业。法学院毕业后的教育和训练需要更严格、全面。

② 参见:William V. Rowe, Legal Clinic and Better Trained Lawyers - A Necessity, 11 Ill. L. Rev. 591 (1917); Susan Boyd, the ABA's First Section: Assuring a Qualified Bar (1993); Robert Stevens,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1983)。

③ 对于1980年之前的法学教育现状的全面讨论和批评,可以见诸H. Russell and Jack L. Sammons有关著作的注解, H. Russell Cort & Jack L. Sammons, *The Search for "Good Lawyering": A Concept and Model of Lawyering Competencies*, 29 Clev. St. L. Rev. 397 (1980)。最近的有关文章可见诸Mitu Gulati, Richard Sander & Robert Sockloskie的论文, Mitu Gulati, Richard Sander & Robert Sockloskie, *The Happy Charade: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Year of Law School*, 51 J. Legal Educ. 235, 238, n. 4 (2001)。

④ Gregory S. Munro, *Outcomes Assessment for Law Schools* 46, n. 113 (2000)。最近的一本书是: Philip C. Kissam, *The Discipline of Law Schools* (2003)。Kissam描述了法学教育所存在的悖论,即其目的和实践存在差异,他悲观地认为,法学教育发生根本变革的希望不大。

⑤ William J. Bennett, Foreword, *Assessment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ssues and Contexts*, at 1 (Clifford Adelman ed., 1986)。

加里·贝洛 (Gary Below) 指出法学教育系统的缺陷是“毋庸置疑”的。

阿·萨克 (Al Sacks) 曾对我说:“不错,我感觉您认为法学院在实践上无所作为,在理论上存在缺陷,在教学上功能失调而且花费不菲。”我当然也要这样说。除了上述缺陷以外,还有法学院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课程的各自为政,课程的重复程度很高,对影响法科生整个法学院经验背后的意识形态和美国法学院法科生在毕业时尚无执业能力的事实不了解,我们的教育体制的缺陷是毋庸置疑的。^①

在美国法学教育史当中,我们看不到曾经努力使新律师在执业之初能够知道如何或者能够做到可以执业,也没有设计教学项目去实现上述目标。卡内基基金会提升教育分会对于法学教育进行研究,该研究于2006年结束。该研究“发现教师对于法学院教育工作的总体目的和效果的关注程度极低”。^②

卡内基基金会报告的作者看到了法学教育的某些变化,但是并没有发生急需的全面、系统性变化。

过去10年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与50年前相比,法学院给法科生提供更多的经验、更多的背景性知识、更多的学生选择,与更广阔的大学世界和其他学科进行联系。然而,提高法学教育的努力不是全面性的,而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很少法学院能够使其提高教育质量的全面努力和实践成为研究主题,很少法学院能够在全面的基础上应对这些缺陷。法学院的这种相对缺少应对手段的普遍现象,使得美国律师界在我们的调查之前就合情合理地要求有所改变。^③

法学教育者一般忽略了长期以来为业界认可的课程设计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涉及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确定学校或者课程应当力求实现的教育目标。

第二阶段,选择最有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学生学习经验。

第三阶段,组织有效教学的特定学生学习经验。

第四阶段,设计能够评价已经选择的学生学习经验的方法。^④

美国法学教育模式出现问题已经很久了,大家都认识到这一点,但是法学

^① Gary Below, On Talking Tough to Each Other: Comments on Condlin, 33 J. Legal Educ. 619, 622-623 (1983).

^② William M. Sullivan, Anne Colby, Judith Welch Wegner, Lloyd Bond & Lee S. Shulman, Educating Lawyers 98 (Draft July, 2006).

^③ Ibid. at 243.

^④ 参见, e. g., Ralph Tyler,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949).

教师们却不愿意投身于批判性思维，不愿意投身讨论法学教育，这真是匪夷所思。直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法学院才从四年制转为三年制的法学院。^①

法学教育者、律师、法官及公务人员重新评估关于法学院角色和法学院教学方法的新设想，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法学教育新方法，上述努力正逢其时。我们认同卡内基基金会报告的作者所言：我们追求的变革是全面性的。

更为妥当、结构更为合理的法学教育需要在法学知识认知、实践能力以及道德——社会责任的培养三个方面更好的平衡。为了实现上述平衡，法学教育工作者不能仅仅满足于维持现状。这要求法学教育工作者审慎地重新思考法学院当下的课程和教学方法，从而让更加适用、更加关联的创新进入法律生活。^②

即使业内人士都同意必须提升法学教育，但是，在如何提升法学教育的问题上也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一代一代的法律教育者讨论通识教育与针对法律职业的技能性职业导向谁优谁劣并没有一个结果。只要美国法科生毕业之后的职业环境存在巨大差异，那么，我们对于法学院应当讲授哪些具体知识、技能以及价值就无法达成一致。然而，我们对于某些基本问题应该达成共识，不能因为法学教育改革困难重重而裹足不前。有些国家正在致力于改革法学教育，美国早就应该将注意力转向提高法科生准备执业的能力。

我们仔细考虑、着力寻求符合实践的成熟的教育理论、能够提升法学教育的相关方法。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建议，在法学院课程设计和法学教授转变态度与教学实践方面能产生显著变化，从而使得我们这本书能够实现上述目标。

由于使法科生准备好执业是个复杂的计划，因此，本书必然篇幅不短。除了篇幅以外，本书只提供了所涉及问题的概览。因此，如果需要完整理解相关问题，找出应对之策，这就需要参考许多另外的资料。^③

我们的很多建议既不需要增加成本，也不需要增加额外时间，我们也没有提倡从现有实践作180度大转弯。的确，力图给法科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的法学院希望缩小当下典型法学院的师生比。此外，它们希望教授们能够多花些时间在法科生身上。

学士后职业教育应当比当下美国法学院的师生比更低。正如某位学者所言：

① Stevens, *supra* note 2, at 209.

② Sullivan et al., *supra* note 7, at 180.

③ 实际上，美国法学教育是最为以法科生为中心的，而且这种致力于使学生准备好执业的教学方式相对而言成本是最低的。我们最初想将致力于使学生准备好执业的法学院作一排行榜。然而，最后我们放弃了排行，因为我们没有找到突出的选择标准。